

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高端防火建材装备生产线、年 产 2 万吨彩铝卷及年产 230 万平方米防火蜂窝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高端防火建材装备生产线、年产 2 万吨彩铝卷及年产 230 万平方米防火蜂窝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42828.7254 万，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长浦路南侧、聚贤路东侧地块新建厂房(规划总建筑面积 131050.32m²)，并购置二涂二烘二印生产线、铝塑板生产线、A2 防火板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 套高端防火建材装备生产线、2 万吨彩铝卷及 230 万平方米防火蜂窝板，年销售收入 7.21 亿元，预计年创税收 5463.59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台州技师学院(在建)、台州护士学校(在建)、规划居住用地、月湖医院、台州湾新区人才公寓、台州亚欧小区、沃民社区、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台州市月湖初级中学(在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创世明邸(在建)、台州湾新区月湖小学、意得·湖畔嘉苑(在建)、东盛学海府、悦海城、台州市月湖幼儿园、月湖雅苑、台州康桥学校、悦湖蓝庭(在建)。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TW001)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隔油池(TW002)/化粪池(TW003)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废气、抛丸工序粉尘、抛光工序粉尘、腻子打磨工序废气、水性涂料涂装工序废气、脱脂工序废气、水性涂料辊涂废气、调漆工序废气(水性、油性)、油性涂料印花废气、油性涂料辊涂废气、印花后烘干废气、辊涂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破碎工序粉尘、挤出片板工序废气(3#车间)、复合成型工序废气(3#车间)、投料工序粉尘(5#车间)、搅拌工序粉尘(5#车间)、定型和烘干工序废气(5#车间)、复合成型工序废气(5#车间)、挤出吹膜工序废气(5#车间)、挤出流延工序废气(5#车间)和食堂油烟等，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钢丸、抛丸粉尘集尘灰、抛光及腻子打磨粉尘集尘灰、漆渣、废槽渣、废辊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含载体)、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料粉尘集尘灰、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废桶、废液压油、污泥、废布袋、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抛丸工序粉尘、抛光工序粉尘、腻子打磨工序废气、水性涂料涂装工序废气、脱脂工序废气、水性涂料辊涂废气、调漆工序废气(水性、油性)、油性涂料印花废气、油性涂料辊涂废气、印花后烘干废气、辊涂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破碎工序粉尘、挤出片板工序废气(3#车间)、复合成型工序废气(3#车间)、投料工序粉尘(5#车间)、定型和烘干工序废气(5#车间)、复合成型工序废气(5#车间)、挤出吹膜工序废气(5#车间)、挤出流延工序废气(5#车间)和食堂油烟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槽渣、废辊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含载体)、废 UV 灯管、废铁质油桶、废桶、废液压油和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抛丸粉尘集尘灰、抛光粉尘集尘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料粉尘集尘灰、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说明理由。若

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长浦路南侧、聚贤路东侧地块

联系电话：13906581388

2、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楼

联系电话：13867699595

邮箱：641196535@qq.com

传真：0576-88551693

3、当地生态环境局和审批部门联系电话

审批单位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电话：0576-88909056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9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5日

